華信航空 產學合作申請書

填表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<table>
<tr><td>申請類別</td><td colspan="5"></td></tr>
<tr><td>報名編號</td><td colspan="3">(請由校方填寫)</td><td colspan="2" rowspan="4">相片貼在框內

背面請以正楷書寫學校、學號、姓名</td></tr>
<tr><td>學生姓名</td><td colspan="3">□先生□小姐</td></tr>
<tr><td>身分證字號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出生年月日</td><td colspan="3">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</td></tr>
<tr><td>學校名稱</td><td></td><td rowspan="2">系所</td><td colspan="2" rowspan="2">□大學 ___年級
□研究所___年級</td></tr>
<tr><td>學號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聯絡電話</td><td></td><td rowspan="2">緊急聯絡人</td><td colspan="2" rowspan="2">姓名：　　關係：
電話：(H)
手機：</td></tr>
<tr><td>手機號碼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電子郵件</td><td colspan="5"></td></tr>
<tr><td>通訊地址</td><td colspan="5"></td></tr>
<tr><td>外語檢定成績</td><td colspan="5">□TOEIC　　分(附成績證明　份)　□其他語文檢定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5">校方填寫
(並於此處加蓋系辦或教務處章戳)</td><td colspan="5">操行成績【□無記過紀錄 □有記過紀錄、請由校方勾寫】近兩年成績</td></tr>
<tr><td>(　　)年上學期</td><td>分</td><td>(　　)年下學期</td><td>分</td></tr>
<tr><td>(　　)年上學期</td><td>分</td><td>(　　)年下學期</td><td>分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5">□ 檢附最近一年之在校成績單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5">推薦師長姓名:　　科系:　　職稱:</td></tr>
<tr><td>個人簡述</td><td colspan="5"></td></tr>
</table>

本人同意華信航空得合理運用及保存本人個人資料二年。有關查詢或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刪除履歷表內容部分，當事人可與華信航空人事行政室聯繫。

填表人(學生)簽名：

個人資料蒐集使用同意書

華信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「本公司」或「華信」）基於**產學實習生**招募業務需求，須蒐集、處理、利用、傳輸及揭露您的個人資料，謹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下稱「個資法」)、隱私保護政策及其他適用法規，明確告知您下列事項。為了保障您個人資料的隱私及法律權益，敬請您務必詳閱本同意書之各項內容：

一、目的：本公司基於**產學實習生**招募業務目的，蒐集、處理、利用、傳輸及揭露個人資料。

二、個人資料類別：

本公司蒐集、處理、利用、傳輸及揭露之個人資料類別包含但不限於：識別類個人資料、特徵類、財務細節類、社會情況類與其他類等。前述個人資料類別係參照法務部公告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」，種類如下：

1、 中/英文姓名、身份證統一編號、護照號碼、性別、出生地、通訊地址、電子郵件地址、聯絡電話等；
2、 出生日期、國籍、個人照片、簽名等；
3、 銀行帳號、戶名等；
4、 成績單、語言檢定證明等；
5、 疫苗接種證明及體檢報告；
6、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等；
7、 其他未分類之資料。

個人資料蒐集使用同意書

三、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、方式：

1、 期間：本公司得利用個人資料至(i)上述目的不再適用或相關；(ii)本公司無須依相關法令或內部規定要求保存個人資料；(iii)個人資料不再是本公司執行業務所必須；(iv)個別契約中關於保存個人資料之規定不再適用（以孰後屆至者為準）。
2、 對象：華信及其海外分支機構、華航關係企業，以及其他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主管機關。
3、 地區：台灣（包含澎湖、金門及馬祖）、海外分支機構與關係企業所在地之國家或地區。
4、 方式：任何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方式蒐集、處理、利用、傳輸及揭露個人資料（包括使用電子檔案及／或紙本）。
5、 依據個資法第三條及相關適用法令規定範圍內，您或受保護之人（依個案實際情形定之）就本公司保有 您的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：
   (1) 除有個資法第十條及相關適用法令規定之例外情形外，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：
      i.查詢、請求閱覽個人資料，惟本公司依法得酌收合理費用；
      ii.請求製給複製本，惟本公司依法得酌收合理費用；
      iii.請求補充或更正個人資料，惟應有適當之釋明；
      iv.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，惟依法本公司因執行業務、契約約定或其他法令規範所必須者，不在此限；
      v.請求限制處理個人資料，惟此權利不妨礙本公司繼續儲存您的個人資料；
      vi.限制自動化決策；
      vii.請求刪除個人資料，惟依法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依法有權留存者，不在此限；
      viii.請求資料攜出；
      ix.請求退出行銷。
   (2) 行使權利之方式：以現場申請、書面來函方式或透過客服專線提出申請。
   (3) 上述(1)i 及 ii 兩項權利，本公司將於收到您權利請求後，於十五個工作日內回覆，但必要時得再延長十五個工作日；上述(1)iii 至 ix 項權利，本公司將於收到您權利請求後，於三

十個工作日內回覆，但必要時得再延長三十個工作日。

(4) 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：
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惟您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本公司將無法進行必要之處理作業，而無法提供您相關服務，敬請見諒。

本人確實已詳閱、瞭解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，並且同意依據個資法、隱私保護政策及其他適用法規，提供個人資料予華信航空使用。

立同意書人：(簽名)
身份證統一編號：
聯絡電話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